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目前可得初步評估：

- (i) 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錄得逾35%的增幅；及
- (ii) 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將錄得逾100%的顯著增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2022年4月以來中國實行帶量採購(「帶量採購」)政策加速進口替代，醫院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旺盛。同時，本集團包括3D打印產品在內的豐富產品線有效地滿足了差異化的市場需求，進一步促進了銷售收入的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以及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手段維持相對穩定的成本及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現時未能披露任何有關上述因素及其對本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上文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包括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獨立審計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國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博士及Eric Wang先生。